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2022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技术服务

采购编号：WJHB公标（2022）01号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JHB公标（2022）01号

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技术服务

3. 预算金额：40 万元

4. 最高限价：40万元

5. 采购需求：根据《江苏省 2022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组织专家按规范召开列入江苏省 2022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武进 25 家企业（暂定 25 家，变动数量不超过 3 家）的清洁生产评估会与验收会，并负责草拟清洁生产评估意见、验收意见，及时出具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并送达采购单位及相关企业。

6.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列入江苏省 2022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武进区企业评估验收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要具有符合本项目服务的相关内容；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名单及失信黑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3.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近三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2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按顺序简易订成册)

注：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另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4.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4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

五、开启

时间：2022年4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联系方式：0519-86310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 话：18018277569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 审核情况 |
|---|------|
|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近三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2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
|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
|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 |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
| 申报人（签名）： | | | |
| 单位（公章） | | | |
| 日期：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 <u>2022 年 3 月 22 日</u> 下午 17:3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文件送达地址同报名地址。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
| 2 |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于 年 月 日起勘察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
| 5 |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
| 6 |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7 |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u>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经过江苏省财政厅备案认可具备采购代理资格的机构。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人：系指通过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合同法》；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标前答疑：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开标后采购人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

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报价清单数量与招标清单数量不一致的；
- 14、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一）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二）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

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退回投标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三)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四) 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审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一)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二)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

予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七）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

七、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技术服务

2. 项目概况：根据《江苏省 2022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组织专家按规范召开列入江苏省 2022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武进 25 家企业（暂定 25 家，变动数量不超过 3 家）的清洁生产评估会与验收会，并负责草拟清洁生产评估意见、验收意见，及时出具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并送达采购单位及相关企业。

二、服务内容

1. 供应商收到采购单位提供的评估（验收）报告后，评审会之前完成对项目的合规性审查（审核人必须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并将审查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

2.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规范性审核（审核人必须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

3. 按照国家、省最新清洁生产要求组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评估、验收工作。

4. 中期评估结束后 20 天内提供中期评估总结和预计绩效报告。

5. 整体验收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总结报告和绩效报告；

6. 其他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相关的统计工作，每个月 20 日前报月进度报表。

三、服务绩效

1. 评估或验收工作阶段性工作结束后，供应商负责阶段性工作总结，内容应有各单位清洁生产工作开展后，预计或实际得到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方案、工程描述清晰，数据资料支撑和依据完备。整体项目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应提供此轮清洁生产审核总结报告。

四、服务要求

1. 评估和验收组织时间要求

接到采购单位现场评估（验收）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验收）工作，并向环保部门出具评估（验收）的最终意见。

2. 专家要求

参加每家企业评估、验收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其中 2 人必须为具备高级职称的开展清洁生产企业的行业专家和环保专家。（环保专家职称可按国家审核要求，放宽为 10 年以上从事清洁生产工作中级职称）

3. 业务培训要求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负责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对象分别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公司和具体清洁生产工作开展单位；培训时间按采购单位计划进行。

培训专家：每次培训不少于 2 名，一名为具备清洁生产审核资格的环保类高级职称专家；一名为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清洁生产管理部门任职专家。

4. 供应商需承诺对本项目工作经验、技术要点、信息积累等进行书面总结，鼓励供应商对建设性内容进行宣传报道。

5、中标单位不得在武进区参与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编制工作。

五、验收标准

1.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2. 项目完成后，采购单位将对中标单位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应付款的支付依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见合同附件。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列入江苏省 2022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武进区企业评估验收完成。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本项目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人。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类别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价格 | 20分 |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20分。 3.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0 |
| 2 | 综合实力 | 类似业绩 (24分) | 1.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单位具有区级及以上清洁生产评估或验收服务经验的，每有一个得8分（提供合同原件）；本项最高得16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有同类服务项目的满意度或绩效评价（需有服务单位经办人的签字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评价结果为“满意”或“90分”及以上的，每有一个服务单位得4分，最高得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满意度或绩效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40 |
| | | 人员配备 (10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清洁生产审核证书的，有1名得5分，本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连续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复印件并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荣誉、表彰 (6分) | 1. 投标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获得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彰的，得6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 |
|---|------|------------------|---|----|
| 3 | 服务方案 | 工作方案 (12分) | 工作方案符合采购单位需求，项目技术路线清晰、详尽，评委综合比较：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得12分； 方案内容详细性、全面性较好，但能基本保障工作实施的，得8分；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5分； 差或无的不得分。 | 30 |
| | | 工作重点及流程 (12分) | 工作重点梳理详尽完善、了解透彻、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流程详细清晰且规范合理，评委综合比较： 工作重点及流程梳理详细、全面的，得12分； 工作重点及流程详细性、全面性较好，但能基本梳理到工作重点及流程的，得8分； 工作重点及流程一般的，得5分； 差或无的不得分。 | |
| | | 项目组织结构 (6分) | 项目组织结构明晰，人员投入充足，成员职责明确，技术实力可靠，评委综合比较： 组织结构明晰、人员配备合理的，得6分； 组织结构、人员配备较好，但能基本保障工作实施的，得4分； 组织结构、人员配备一般的，得2分； 差或无的不得分。 | |
| 6 | 保障措施 | 服务响应 (5分) | 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快速响应服务的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与企业、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等，评委综合比较： 服务响应的措施及承诺详细、全面的，得5分； 服务响应的措施及承诺详细性、全面性较好，但能基本保障工作实施的，得3分； 服务响应的措施及承诺一般的，得1分； 差或无的不得分。 | 10 |
| | | 信息积累 (5分) |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所在地的企业情况、污染源情况认识的清晰性，是否具有一定的数据、信息积累，以便提高工作效率。评委综合比较： 信息积累全面、有清晰认识的，得5分； 信息积累全面性、清晰性较好，但能基本保障工作实施的，得3分； 信息积累一般的，得1分； 差或无的不得分。 | |

备注：

1、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需携带至开标现场（公证件视同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项目合同价（含税）为_____（小写：_____）。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次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 乙方如转包合同，一经发现即终止合同。

3. 在合同期内，一方无不可抗力拒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可提前终止合同，责任方需承担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

1. 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甲方、乙方双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不参与本合同履行。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以上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为准。

附件：

常州市武进区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技术服务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类别 | 扣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 1 | 日常响应 | 乙方应当实时响应甲方的通知和任务安排 | 2小时内未做任何回复 一次扣0.5分 | |
| 2 | | 日常统计、交办任务超过甲方要求时限完成任务的 | 一次扣2分 | |
| 3 | | 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到达审核企业的 | 迟到每10分钟扣0.5分, 超过30分钟扣2分 | |
| 4 | | 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相应的服务工作,不得有拖沓、推诿现象 | 一次扣2分 | |
| 5 | 服务质量 | 专家组配置:参加每家企业评估、验收的专家不得少于3人,其中2人必须为具备高级职称的开展清洁生产企业的行业专家和环保专家 | 未按规定配备每次扣2分 | |
| 6 | | 乙方应对提交的每一份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合规性、规范性、审核重点、方案的合理性进行预审,填报《预审检查记录》,因预审把关不严未发现以下问题的 | 不合规项目未发现一处扣3分 | |
| 7 | | | 审核重点不合理一处扣3分 | |
| 8 | | | 清洁生产目标设置错误一处扣3分 | |
| 9 | | | 无减排类中高费方案一个方案扣3分 | |
| 10 | | | 中高费方案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一个方案扣6分 | |
| 11 | | | 平台基础数据审核 | 填报数据错误缺失一处扣2分 |
| 12 | | 审核不及时一次扣2分 | | |
| 13 | | 清洁生产资料完整性 | 缺一项扣2分 | |
| 14 | | 信息公示 |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一次扣3分 | |

| | | | | | |
|-----|------|--|---|--|--|
| 15 | 问卷调查 | 违反合同在我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业务的 | 查实一次警告，乙方必须终止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同时扣4分，2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 |
| 16 | | 违反合同假借甲方名义做与采购服务无关的事情 | 查实一次警告同时扣4分，2次（含2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 |
| 说明： | | <p>1、本次服务打分为100分制，考核结果作为应付款的支付依据。</p> <p>2、每个服务项目打分9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应付款，85分（含85分）-95分按照应付价款95%支付，85分以下按应付价款90%支付。</p>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 (七) 人员配备
- (八) 相关业绩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正/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二 〇 年月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采购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总价 (人民币：元) | 小写：元 大写：元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根据标书内容自行拟定，要求切实详尽，还可另行附表细化每个项目的报价情况）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名称 | 标书要求参数 | 投标设备参数 | 偏离情况、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七、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且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